

#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议案未审议通过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详见《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形成表决结果。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股份 5,625,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并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份 5,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未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 三、审议未通过议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未审议通过的主要原因为有表决权股东认为：公司去年发生的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的 575 万元，应尽快采取措施进行回款，而不是由无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向其关联方拆借资金而使公司产生新的债务关系，经过认真审议后投票否决了该议案。对此议案的后续安排如下：

（1）及时与深圳市金莱特供应链有限公司协商沟通，根据铅锭的市场情况，及时完成交易或者取消协议，收回预付款，降低公司的交易风险和成本。

（2）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该议案，公司将根据 2019 年度经营需要，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